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71号

签发人：况小兰

关于拨付伽师县克孜勒博依镇（14）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的通知

伽师县交通局：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伽师县2024年度自治区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批复》（伽党农领字〔2024〕3号）文件精神，“伽师县克孜勒博依镇（14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32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年5月1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 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 称
1	伽师县交 通局	伽师县克孜勒博依镇 (14) 村农村道路建设项 目	320	自治区 衔接资金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克孜勒博依镇(14)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伽师县交通运输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		
	其中:财政拨款	3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计划投资 320 万元, 修建村组道路 4.801 公里, 涉及乡镇 1 个; 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涵洞、交通安全设施等建设; 本项目的实施, 将大大改善项目影响区的客运出行条件, 提高客运服务水平, 为当地群众的出行提供交通保障; 使南疆地区的旅游环境与条件得到强化和改善, 有利于激活周边的近程休闲度假市场, 为旅游业的发展注入新的生机。并且可提高物流的通达能力, 促进当地的甜瓜、棉花等产业发展,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预期大于等于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村新建改建公路里程(≥**公里)	≥4.801 公里
			涉及乡镇数量(≥**个)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4 年 8 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307.87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12.1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脱贫户全年总收入	≥1000 元/户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所在乡村群众出行困难及交通安全状况	有效改善
		受益脱贫人口数 (≥**万人)	≥1.5 万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道路设计使用年限 (≥**年)	≥8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95%